**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兼任計畫助理暨臨時工約用契約書**

 馬偕醫學院(甲方)依「馬偕醫學院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」約用 (乙方)為專案計畫工作人員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，並共同遵守約定如下：

一、計畫執行單位：教務處

二、計畫主持人：吳子維

三、計畫名稱：教育部111年高教深耕計畫(110年滾存預算)

四、計畫編號：高教主1-7

五、工作內容：在計畫執行單位接受計畫主持人之指導，擔任計畫助理工作。

六、職稱：■兼任教學助理(TA)；□兼任研究助理(RA)；□臨時工。

七、月支工作酬金：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，由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工作酬金：

(一)兼任助理按月計酬，薪資為每月新台幣 5000 元；

(二)臨時工按時計酬，時薪為新台幣 　　 元。

八、約用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契約期滿勞僱關係消滅，不再續約。

九、工作地點：乙方受甲方之指派，於下列工作地點工作：

(一)校內或校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室。

(二)經甲、乙雙方同意，甲方得依業務需要，調動乙方之工作地點。

十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乙方工作時間以與計畫主持人約定為原則。出勤時間應填寫工作日誌並辦理勞工保險之加退保。

(二)乙方除妊娠或哺乳期間(應先告知甲方)外，如甲方業務需要，經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依甲方之要求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

十一、工作酬金給付：

(一)工作酬金之給付依甲方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甲方給付乙方之薪資按月直接撥付乙方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
十二、契約終止：

(一)乙方於甲方服務期間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時，甲方得依法終止契約。

(二)乙方自請離職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預告期間向甲方提出。

(三)乙方於終止契約時，應提送「勞保退保申請表」送甲方於離職日辦理退保，否則致生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。

(四)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；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：1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2、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十三、其他約定：

(一)本契約有效期間，經雙方同意，得隨時終止。

(二)乙方應本忠於職守、公誠廉明，勤慎謙和之精神，執行職務。

(三)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第十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(四)乙方如有第十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甲方依前項辦理通報後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(五)本契約之解釋及未盡事宜之處，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乙方因職務所知悉或蒐集之資料，不得擅自利用、公開或圖利，因職務或參與協助專案完成之研發成果，依甲方研發成果管理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立約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六、本契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乙方同意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契約壹式三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甲方由研發處存管，另一份由計畫主持人存執。

**甲　 方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**

**負 責 人：** 簽章

**計畫主持人：**

**住　址：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**

 **乙　 方：** 簽章

 **身分證號碼：**

 **出生年月日：**

 **現住地址：**

 **戶籍地址：**

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　　　年 　　　月 　　　日